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17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避免集會、遊行及活動影響桃園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秩序一案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7年12月4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5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108年5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40分以及5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20分至中午12時30分舉行。
- 三、本市計有桃園高中、南崁高中、陽明高中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武陵高中、內壢高中、中壢高商、平鎮高中、大園國際高中、楊梅高中、龍潭高中、大溪高中、國立中大壢中、私立新興高中、私立啟英高中、私立育達高中、私立六和高中、私立大興高中等18校作為考場。
- 四、為避免集會、遊行及活動影響考場秩序且保障學生權益，惠請貴機關(學校)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期間之集會、遊行、體育競賽及活動(如慶典、校慶、園遊會或廟會)等申請案件，務必考量距離考場位置、對周圍安寧及交通影響等因素審慎審核，以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
AA 訓導108/03/05 09:07



1080001364

無附件



五、若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期間已核准考場附近之集會、遊行及活動，請適時呼籲參與集會、遊行及活動之民眾，考量學生考試權益，共同維護交通順暢，並暫停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，讓考生順利考試。

六、另惠請於考場周邊暫停施工，且於試前及試畢，建請協調加開大眾運輸車班，以利考生應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2019/03/05  
08:33:08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